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梁伟先生的通知，其将质押给张亮先生的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其股份解除质押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4日，梁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500,000股份质押给张亮先生，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2019年7月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梁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2,540,7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4%，梁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 51,339,900 股，占梁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2.09%，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5%。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质押登记明细表。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